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先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涛先生、刘惠斌先生、蒋青峰先生、张小娟女士、秦怡女士、李洋女士、韩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推选张健华先生、荣健女士、刘凯湘先生、陈一峰先生、杨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健华先生、荣健女士、刘凯湘先生、陈一峰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杨海滨先生任期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2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涛先生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刘惠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惠斌先生曾任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惠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蒋青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

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蒋青峰先生曾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青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张小娟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张小娟女士曾任北京市基层法院审判员，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小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秦怡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秦怡女士曾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首创置业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专业主管，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金融监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首都创业

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监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怡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李洋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李洋女士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中层助理级专家、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李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韩羽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韩羽女士曾任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业务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管部业务主管，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韩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健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健华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信托公

司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员、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华金融评论》主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健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荣健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202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荣健女士自1995年至今，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服务工作，是国内早期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行业资深会员和行业协会专家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荣健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刘凯湘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刘凯湘先生曾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凯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凯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陈一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陈一峰先生曾任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一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陈一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杨海滨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杨海滨先生曾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职员，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管理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管理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杨海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